上海理工大学纸质图书（纸质图书包件一）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6148202674O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理工大学**

地址：**上海市军工路 51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5512839

传真：

联系人：**周老师**

乙方：**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文海北路 359 号**

邮政编码：310018

电话：13918095476

传真：0571-87334509

联系人：**刘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甲方在合同期内（2027.1.1—2027.12.31）（第二年为：2028.1.1—2028.12.31，第三年为：2029.1.1—2029 12.31）向乙方采购中文图书，本包件预算金额为 700000 元整（**柒拾万元整**），乙方给予甲方图书码洋价格的**补充条款**

1:折扣：70%

（特价图书不包括在内），并与甲方以实洋（码洋×折数）结算；甲方支付乙方最终价款以

实际购买图书订单的实洋为准，订单以甲方实际收到的图书为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第一年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图书部分加工由乙方在公司完成，加工速度应满足甲方的时限要求。按《上海理工大学图书分编细则》的要求完成盖馆藏章、粘贴 RFID 芯片（超高频）、可充消镍钴磁条等加工工作，加工所需耗材由乙方提供。其余加工工作（如贴财产号等）驻馆完成，最终保证图书能直接上架流通。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图书重新加工或残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3.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均为正版图书，如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图书如有破损、缺页、错发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或退货，更换或退货活动应在甲方提出该要求后的 15 日内完成。不能更换、退货或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文献的费用；

3．5　乙方应当以 MARC 及 EXCEL 格式向甲方采购人员传送新书征订书目数据，也可以由甲方采购人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账号、口令信息从投标人图书电子商务网站下载。乙方提供的图书征订目录应当包括《全国新书目》《新华书目报—社科新书目》《新华书目报—科技新书目》《上海新书报》等，同时以乙方自编书目、书展书目等加以补充；

3．6 甲方指定图书采购员为甲方代表，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下达有效订单。乙方应建立“上海理工大学预定图书数据库”，对甲方预订的图书有查重的能力，完成同批次订单内查重、不同批次订单间的查重、本批次订单与甲方馆藏数据之间的查重。对于大码洋、大复

本量、专业范围不符（农、林、牧、副、渔等学科）、阅读范围不符（如高职、中职、青少年读物、盲文）、规格异常（如异型书、小开本、特大开本、磁带、非正式装订的试题试卷等）的图书订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二次确认，由于未进行二次确认而导致甲方拒收图书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 7 乙方随书配送编目数据，数据配送率必须达到 100%，完成的机读数据必须符合 CALIS 规范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制手册》），完全符合甲方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甲方系统无障碍的使用，分类、著录等须完全符合《上海理工大学图书馆分编细则》；

3. 8 乙方在合同期结束前 15 天应将本合同期内的订单采购情况反馈给甲方，提供未采到图书的数据给甲方并说明未订到书的原因，同时乙方不再采购。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项目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2 付款条件：

一次性支付

甲方承诺每收到一批书在验收无误后及乙方完成图书加工所有工序、并经甲方相关人员检查、验收无误后，乙方以实洋开具商业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 90 个自然日内按发票价格向乙方全额付款，遇寒暑假酌情顺延。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终止本合同时，甲方除结清已到图书的货款外，对已预定尚未到货的图书仍负有接受义务，但对超过发订期半年后的图书无义务接受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失误、或其他不符合合同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

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包含不仅限于）：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线下补充协议（如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若有一方提出合同终止，需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21.其他补充条款

21．1其他补充条款：**补充条款**

1:折扣：70%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

2026年11月27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11月24日